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81,6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
- (b) 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而發售及出售合共734,4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1,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其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40,800,000股及40,80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40,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1,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1,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44,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2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6.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價格及分配」一節所述，最終釐定為每股低於最高發售價6.8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34,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通過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定他們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2,400,000股股份，最多佔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每股相同的價格)，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措施是被禁止的，並且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或可隨時終止，並要求於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提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22,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廣柏借入最多122,4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包括：

- (a)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並必須僅作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短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廣柏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等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倘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廣柏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必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借股協議而向廣柏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協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全球發售的架構

(www.fehoriz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ehorizon.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的該等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兌換系列A股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ehoriz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及促使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兌換系列A股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